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7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27号），公司向特定的6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6,576.147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17.3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37,673,586.7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837,601.1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5,835,985.55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284号验资报告。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00005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3,223.63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出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已预先 投入资金	其中：				拟置换金额
					建安工程 支出	土地购 置	设备购置 及安装	其他	
1	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 9,600 头父母代自繁饲养三场工程建设项目	32,677.79	32,677.79	--	--	--	--	--	--
2	海丰 10,000 头父母代种猪场项目	30,002.18	30,002.18	6,311.84	5,362.50	--	820.54	128.80	6,311.84
3	吉安年存栏 4,800 头父母代自繁自养建设项目	10,628.12	10,628.12	4,157.82	3,732.03	--	415.58	10.21	4,157.82
4	年产饲料、预混料 60 万吨（一期工程）	7,809.27	6,459.27	2,753.97	1,013.76	--	1,183.60	556.61	2,753.97
5	偿还银行贷款	--	34,000.00	--	--	--	--	--	--
合 计		81,117.36	113,767.36	13,223.63	10,108.29	--	2,419.72	695.62	13,223.6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总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3,223.6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3,223.6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223.6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正邦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005号）；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